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92025GG0069524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龙华管理局

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

用地单位 (个人)	深圳市松元厦福楼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松元厦太兴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松元厦中心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新田兴田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新田中凯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新田东门头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松元厦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松元厦大布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新田金腾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陈屋围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福田围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东王围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三栋屋股份合作公司、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观湖境未来家园
建设位置	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辖区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03940.00m <sup>2</sup>
附件及附图名称	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LA202600144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